

周口市财政局

2023 年度财政法治建设报告

2023 年度，市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深刻领悟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方位推进全市财政系统法治建设，财政法治体系建设持续深化，财政权力运行更加规范透明，为全市财政事业发展大局营造了良好法治环境。

一、市财政局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

为充分发挥全市财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作用，局党组书记、局长郭志刚同志作为全市财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组长，切实履行财政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，坚持把财政法治建设摆在财政工作全局的重要位置，组织统筹全市财政法治工作。一是研究制定并组织落实《周口市财政法治建设实施方案（2022-2025 年）》及《2023 年度财政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安排》，及时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有关重大问题。二是成立“周口市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专班”，制定《周口市财政局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创建活动工作方案》，

夯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，为推进全市法治建设工作提供保障、创造条件。三是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法定程序，落实法律顾问制度，依法制定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依法全面履行财政职能，推进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。四是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行政，认真落实行政机关出庭应诉。

二、财政法治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

（一）以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，牢牢把握财政法治建设正确方向

一是落实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。组织实施《周口市财政局 2023 年度领导干部学法计划》和《周口市财政干部教育 2023 年度培训计划》，系统学习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，深刻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，进一步提升财政干部法治意识和法治素养。

二是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 2023 年度学习计划。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局党组决策部署全过程，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、依法理财等法治意识，形成财政法治工作“齐抓共管”的良好局面，加快推进财政各方面工作法治化。

（二）以公正文明执法为标准，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

成立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，针对地方财政运行和预算执行两方面共计 24 项进行了全市财会监督专项检

查，积极推进财会管理水平高质量提升。为进一步整顿和规范会计秩序，抵制和制止会计造假行为，开展全市财政系统2023年度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工作，按照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原则抽取被检查单位，在执法过程中严格落实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全市财会监督检查工作的社会认同感得到明显提升。

（三）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为契机，开展多渠道监督

一是持续做好《周口市财政局权责清单》动态调整工作。按照“权责法定”原则，紧紧围绕财政法律法规的立、改、废情况和财政核心职能，2023年共计调整“其他职权”3项、新增“行政征收”1项，切实加强对财政权力的监督与制约，确保了财政权利的依法行使。

二是严格实施规范性文件管理制度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。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、报备及清理工作，针对财政领域出台各种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进行公平竞争审查。同时，配合市场监管局开展公平竞争宣传周活动，推动提升财政系统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能力水平。

三是积极接受行政复议机关与公检法司机关的监督。2023年共收到市政府行政复议机关以市财政局为被申请的复议案件1件，市法院以市财政局为被告的诉讼案件1件，均稳妥组织行政复议、应诉，有效化解财政行政法律风险。

四是深化信息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指导市直部门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，2023年主动公开部门预算单位290家（含二级机构）、主动公开部门决算单位320家（含二级机构），全部按要求说明贯彻落实“过紧日子”压减一般性支出等情况。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力度持续加大，市本级公开绩效评价项目6个。收到依申请信息公开事项8件，均做到按时、高效回复；定期发布财政收支情况，积极回应舆论关切，社会反响良好。

（四）以法治宣传为抓手，全面提升财政法治建设水平

积极贯彻落实全市财政系统“八五”普法规划，举办行政复议法等专题讲座，加大财政系统法治培训力度，提升财政干部依法办事能力。通过官网及微信公众号拓展以案释法广度，筛选财政系统办理诉讼风险高发频发案件，为财政干部执法提供全面详实参考，推动纠纷化解重心从“事后处理”向“事前规范”转变，严控重大法律风险事件发生。开展国家宪法日、国家安全教育普法宣传周等普法活动，为财税改革与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。

三、下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的初步安排

2024年，市财政局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认真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依法保障各项财政政策落地生根，确保财政工作在法治轨道上稳健运行。

一是持续提升依法行政依法理财水平。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，认真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，规定强化预算约束，依法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，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。

二是健全财政法律风险防控体系。完善全市财政法治建设领导小组履职尽责机制，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学习机制，重点抓好基层财政法治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。

三是依法妥善化解涉法涉诉纠纷。加大对财政重点领域法律宣传力度，做好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、行政处罚听证等工作，持续规范行政执法行为。依法办理财政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等案件，对案件较集中的领域和地区开展分析，研究系统性解决问题的机制与办法。

2024年3月29日